

中国乡村贫困现实解释之尝试

邱泽奇 李守经

乡村贫困是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障碍之一，且有其自身的特点。作者认为对中国乡村贫困可以作如下解释：由于某一地区的人或群体对国家政府部门、各级政府部门通过法律和政策在一定时空内赋予他们的发展权利的无知、误识、放弃和因外在因素致使他们的发展权利丧失与被损伤，使得他们在发展分层中处于低于平均发展水平或处于社会共识的低水平的状态。

作者：邱泽奇，男，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

李守经，男，华中农业大学农村社会学专业教授。

本世纪以来，对中国乡村贫困问题的研究大致有两个相对高涨的时期，一是30年代，一是80年代中期至今。30年代的代表性观点主要有两种：第一，认为中国乡村贫困的主要原因是乡村政治崩坏，农民文化教育水平太低。以这种理论为指导，一批有志于中国乡村改造的学者在30年代中期掀起了一股乡村建设与平民教育的运动。^①同时，国民党政府搞了一些“农村复兴工作”，并专门成立了农村复兴委员会。^②第二，认为中国乡村贫困源于阶级压迫，如陈翰笙、薛暮桥、孙冶方、冯和法等人以马克思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主张通过阶级平等、推翻地主阶级来实现乡村贫困问题的解决。^③80年代中期以来，对贫困问题研究的热潮是针对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各地区发展速度与质量差异所产生的发展与落后的地区性反差而出现的。研究的取向大概有这样几种：第一，评价扶贫工作的利弊、成败；第二，地区性贫困原因分析；第三，贫困类型划分；第四，贫困线的合理性及其制订的讨论；第五，贫困问题的宏观探讨。目前的贫困研究中存在着一种泛功利主义倾向，过多将注意力集中在那些“立杆见影”的单因归结之上，缺乏较深层次、较系统的理论思考。

很显然，对中国乡村贫困问题的研究似乎尚未给出一个相对而言能为大多数人所接受的解释，这不能不说是一种缺陷。近几年，笔者始终在关注中国乡村贫困的改造与研究，先后对一些贫困地区进行了调查，并参与了一些有关贫困的课题研究。本文对五年多来有关乡村贫困现实问题的思考作一概述，为中国乡村贫困现实问题的解释提出一孔之见。

一、对贫困的几种主要解释

贫困，不是中国乡村特有的现象。可以说，自从社会诞生以来就始终伴随着人类。但对

^① 参见许仕廉、梁漱溟等编《乡村建设实验》第1~3集，上海中华书局1933~1937年版。

^② 参见章鹏若：《农村复兴之理论与实际》，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之各种调查报告，均由商务印书馆在30年代中期印行。

^③ 参见薛暮桥、冯和法编《〈中国农村〉论文选》（上、下），人民出版社1983年11月版。

贫困问题的专门研究,似乎可以追溯到1597——1598年英国的《伊丽莎白济贫法》。直至今日,有关贫困的解释与有关发展的解释一样,见仁见智,总有几百种之多,^①主要的有以下几种。

1. 生存危机说

一个人来到这个世界上,最基本的要求是能够“活”下去,生存危机说认为,“如果一个家庭的总收入不足以维持家庭人口最基本的生活动要求,那么,这个家庭就基本上陷入了贫困之中。”^②“活”这个词在中文里含义复杂,其基本含义是“维持生命”,即满足生命存在所必须的物质条件。因此,所谓贫困是一种生存危机,指的是人们维持生命存在的基本营养需求得不到满足。这是从生物学的角度对贫困的解释。

2. 不平等说

不平等说认为“在分层的意义上,贫困就是一种不平等,我们无需用伪科学式的精确来测量贫困线,而应该观察社会最低层10—20%的人与其他人之间差别的本质与程度。这样,我们要注意的就是根据每一分层标准去考察底层人与其他人的差别。”^③这是从社会分层的角度对贫困的解释。

3. 相对剥夺说

这种解释认为,一般而言,人的物质需求量大小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社会的约定俗成。例如在西方社会,人们每年要送一次圣诞卡、礼物等;在中国,人们在每年中秋节要吃月饼、春节要吃团圆饭,这些都是约定俗成的社会物质需求。当人们发现由于收入不够而不能满足其中的某一项需求时,他就处于受“相对剥夺”状态,开始贫困者的生活了。^④这是从社会生活需求角度对贫困的解释。

4. 价值判断说

价值判断说把贫困解释为个人的主观感受,认为“贫困就象美丽,它包含在观察者的眼睛里”。^⑤它反映的是一种贫困测量与认定的视角。

5. 政策界定说

贫困是一种社会现象,往往需要认定。“如果社会相信人们不应因饥饿、困苦而死亡的话,那么就可以把贫困定义为缺乏维持生命所必须的基本衣食。如果社会觉得有责任为所有人提供必要的福利如健康的身体,而不仅仅是生存,那么就应该在必需品的清单上加上防治疾病所需要的资源。任何时期,政策界定所反映的都是社会能力与期望之间的平衡。在低收入的社会里,要为生计以外的事忧虑是不可能的,而在其他社会中,如果社会有更多的能力帮助它的臣民,就可以开始考虑贫困对穷人和非穷人的影响问题。”^⑥这是从政治的角度对贫困的解释。

^① D.C.Pitt,“Development from Below:Anthropologists and Development Situations”, Mouton Publishers, 1976, P.7.

^② 这是Rowntree1899年提出的解释,参见S.Rowntree,“Poverty: A Study of Town Life”, London: Macmillan, 1901。

^③ S.M.Miller and P.Roby,“Poverty:Changing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The Concept of Poverty”, ed.by P.Townsend, 1971; Miller etc,“Poverty, Inequality and Conflict”,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1967。

^④ A·韦伯斯特:《发展社会学》,陈一筠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

^⑤ M.Orshansky,“How Poverty is Measured”, Monthly Labor Review, 1969。

^⑥ U.S.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Income Maintenance,“Poverty Amid Plenty”, Washington D.C., 1969。

6. 权利丧失说

权利丧失说假定社会中每一个人都在法律上具有一定的权利。例如在私有制的市场经济中，一个人具有的权利主要有：交换权、生产权、劳动力所有权、继承和遗产权等。贫困就是产生于一个人无论因为什么理由丧失了这些权利中的一项或几项而挨饿。^①这是从人作为社会主体的法律权利角度对贫困的解释。

7. 愚昧说

这一解释认为，贫困者之所以不能富裕，主要源于人的愚昧与无知，贫困与愚昧往往是一对孪生，难解难分。^②这是从人的自身素质的角度对贫困的解释。

8. 资源利用说

资源利用说把贫困解释为贫困者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自然、人文生态的资源的不能充分利用，也就是说缺乏不贫困所需要的广义的物的利用。^③这是从物质生产的角度对贫困问题的归结与解释。

9. 结构说

结构说认为，社会与经济的二元结构、国家体制的二元社会经济结构取向，造成了部分地区的贫困。^④这是一种结构均衡论式的归因。

10. 贫困说

贫困与发展是相对应的，发展需要一些基本的条件，贫困者之所以贫困，是因为他原本就处在贫困中，缺乏发展所需的那些基本条件，如此，贫困者将因无力发展而进一步陷入贫困。^⑤这是从发展的角度对贫困外在原因的解释。

二、解释力的分析

判断一种理论或学说甚至概念的优劣，解释力是一个很重要的标准，但解释力评价必需针对具体的社会现象。为了比较恰当地评价上述十种主要贫困学说对中国乡村贫困问题的解释能力，首先需要对中国乡村贫困的基本事实作一勾勒。

1. 中国乡村贫困的基本格局

中国乡村贫困的基本格局可以从几个方面来描述。首先，从地理分布来看，共有十八片，^⑥主要分布在西部、西南部，部分在东南部，几乎都是山区；其次，从社会历史特征来看，可以概括为五个字：老、少、边、山、穷；再次，从发展条件来看，资源丰富，但却交通不便。全国各类贫困地区自然社会发展状况参看表1。

^① A.Sen, "Poverty and Famin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45~51。

^② 参见许仕廉、梁漱溟等编：《乡村建设实验》第1—3集，上海中华书局1933—1937年版；张征贵等：《初级阶段应充分认识广西愚昧型贫困》，《广西党校学报》1989年第1期；李强《论贫困的文化》，《高校社会科学》1989年第4期。

^③ 这是近些年中国贫困问题的讨论中较突出的说法之一，参见郭凡生等：《贫困与发展》，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罗必良：《从贫困走向富饶》，重庆出版社1991年版。

^④ 这一说法的文章、著作颇丰，主要参见叶小文：《突破二元结构的封闭》，《社会学研究》1989年第5期；郭书田等：《失衡的中国》，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⑤ 参见罗必良：《从贫困走向富饶》，重庆出版社1991年版。

^⑥ 十八片贫困区包括：秦巴山区、武陵山区、乌蒙山区、大别山区、滇东南山区、横断山区、太行山区、吕梁山区、桂西北山区、九万大山、努鲁儿虎山区、西海固地区、定西地区、西藏地区、闽西南和闽东北革命根据地、陕北革命根据地、井冈山和赣南革命根据地、沂蒙山革命根据地。

表1 全国各类贫困地区自然社会发展状况概要统计表

分类系统	低收入县数	海拔高度(米)	相对高度(米)	年平均温(°C)	年降水量(毫米)	>10°C积温	干燥度	1964~82年平均人口增长率(%)	总抚养负担比(%)	文盲半文盲比重(%)	少数民族比重(%)	土地面积(平方公里)	耕地面积(万亩)	1986年总人口(万人)	农业人口(万人)
(一)黄土高原丘陵沟壑贫困类型	102											267236	6997	2363	2051
(一)陇中、东部旱原丘陵山区	40	1500~3000	100~500	6~10	200~500	2500~3000	1.5~4.0	3.0~4.9	60~80	35~55	5~15	116647	3054	1239	1003
(一)宁南干旱山区	8	1500~3000	100~500	5.3~7.5	300~700	1900~3200	1.5~3.4	3.0~4.9	66~87	35~55	45~85	30480	871	184	172
(一)陕北黄土丘陵山区	30	1000~2000	<200	4~12	400~600	3000~3500	1.5~2.0	2.0~2.9	60~80	30~55	5~45	81732	2017	640	575
(一)吕梁干旱土石山区	24	1000~3000	500~1000	5~12	500~600	3000~4000	1.5~2.0	2.0~2.9	66~80	25~45	<5	38377	1055	300	271
(二)东西部接壤地带贫困类型	177											444027	9616	7328	6674
(二)坝上风沙高原区	18	1400~1700	200~300	1~4	300~450	1600~2000	2.0~4.0	1.0~1.9	60~80	25~45	<5	63185	1009	475	434
(二)太行土石山区	30	200~2000	500~1000	8~12	600~700	3500~4000	1.5~2.0	1.0~1.9	60~80	25~45	<5	49064	2730	1187	1085
(二)秦巴山区	73	1000~3000	500~1000	14~16	800~1000	3500~5000	0.75~1.0	1.0~2.9	52~80	35~55	<5	205466	3600	3475	3149
(二)武陵山区	47	500~2000	500~1000	15~17	1200~1600	5000~5500	0.5~0.75	2.0~2.9	60~80	25~55	15~25	126318	2277	2191	2006
(三)西南喀斯特山区贫困类型	126											336242	4451	3943	3642
(三)乌蒙山区	36	1500~5000	500~1000	11~16	800~1400	2200~4700	0.75~1.0	2.0~2.9	80~87	35~55	15~85	93006	1785	1726	1597
(三)九万大山区	17	1000~2000	500~1000	16~21	1200~1700	5500~7000	0.75	2.0~2.9	66~87	35~55	45~90	42482	344	381	351
(三)桂西北山区	41	200~1500	500~1000	18~21	1000~1500	5500~7500	0.75~1.0	2.0~3.9	66~87	35~55	45~95	109083	1353	1211	1107

分 类 系 统	低收入县数	海拔高度(米)	相对高度(米)	年平均温(°C)	年降水量(毫米)	>10°C积温	干燥度	1964~82年平均人口增长率(%)	总抚养比(%)	文盲半文盲比重(%)	少数民族比重(%)	土地面积(平方公里)	耕地面积(万亩)	1986年总人口(万人)	1986年农业人口(万人)
(三)滇南山区	19	1500~3000	200~1000	17~22	1000~2000	6000~7000	0.75~1.0	2.0~4.9	66~87	35~55	45~95	37139	692	460	434
(三)横断山区	13	1000~5000	1000~4000	8~14	400~900	2000~5000	0.50~1.0	2.0~2.9	>87	35~55	65~95	54532	276	165	153
(四)东部丘陵山区贫困类型	162											287682	8249	8176	7369
(四)沂蒙山区	14	200~1500	<500	12~13	600~800	4000~4500	1.50	2.0~2.9	52~59	45~55	<5	21067	1237	920	872
(四)大别山区	40	200~1500	500~1000	15~16	1200~1400	4500~5000	0.75	2.0~2.9	52~65	25~55	<5	40167	3857	2815	2607
(四)湘赣丘陵山区	59	50~1500	500~1000	17~19	1400~1800	5000~5500	0.50~0.75	2.0~2.9	66~87	25~55	<5	118000	2241	2308	2022
(四)闽粤丘陵山区	49	50~2000	500~1000	18~20	1600~1800	5500~6000	0.50~0.75	1.0~5.0	66~87	35~55	5~15	108448	1414	2135	1868
(五)青藏高原贫困类型	96														
(五)西藏高寒山区	77	3000~7000	200~4000	-8~8	500~700	500~3000	1.0~4.0	3.0~5.0	80~87	>55	90~95				
(五)青海高寒山区	19	3000~5000	500~1000	0~2	300~500	500~1000	1.5~4.0	3.0~5.0	80~87	45~55	85~95				
(六)蒙新旱区贫困类型	78														
(六)内蒙古高原东南沙化区	51	1000~3000	<200	2~7	150~500	2000~3500	2.0~4.0	1.0~3.0	60~87	25~55	15~95				
(六)新疆西部干旱区	27	1500~3000	>1000	-8~11	25~200	500~4000	4.0~16.0	2.0~4.9	66~87	25~55					

* 资料来源:姜德华等《中国的贫困地区类型及开发》,旅游出版社1989年版,第2页。表中的“分类系统”系姜德华等根据自然资源特点所作的分类。

2. 贫困乡村的几个个案

1986年10月～1991年10月，笔者先后5次实地调查了18个贫困县，这里笔者从所调查的大量个案中选择出的有一定代表性的个案，其“贫困”或为实际的，或为报表上的，总之，都是“入册”者，即在贫困地区名册之中者。

个案一：1986年11月，某县。1985年该县人均纯收入350余元，但为了“晋升”为国家级贫困县，在申报材料上改为146元，后“晋升”成功，每年获得几百万元人民币扶贫补贴，“扶贫”工作一再取得“良好”成绩。

个案二：湖北省红安县华河镇石堰村刘三冲共23户、107人，其中痴呆傻人35人。1985年人均口粮380斤，人均年纯收入92.1元。

个案三：1988年5月，某山区县。甲乙两个相邻村，自然条件、区位结构、社会环境、产业结构基本一致，1949～1982年两村总收入和人均纯收入一致，1982年两村同时实行生产责任制，1983年两村人均纯收入开始出现差别，1985年甲村徘徊、乙村持续增长，1986年甲村略降、乙村增长，1987年两村基本情况如表2，责任制前后农业总收入结构比较如表3。

表2 1987年某山区县甲、乙两村基本情况表

村名	户数与人口			耕地面积(亩)				全年总收入(万元)	人均年纯收入(元)
	户数	人口	劳动力	合计	水田	旱地	人均		
甲村	310	1580	788	1634	1014	620	1.034	50.67	212
乙村	213	1070	603	1110	823	287	1.037	53.48	331

表3 责任制前后甲乙二村农业总收入结构百分比

时期	村名	种植	林业	牧业	副业	渔业
责任制前	甲村	82.64	0.12	6.54	10.60	0.1
	乙村	90.56	0.64	0.48	8.14	0.18
责任制后	甲村	81.32	3.29	10.33	4.3	0.76
	乙村	72.49	1.07	13.94	11.97	0.53

资料来源：根据二村历年统计报表统计所得。

个案四：1990年5月，某少数民族山区县苗族聚居村。1989年人均纯收入300元以下的占70.9%，其中150元以下的占34.19%。户访中53.85%的家长认为孩子能上初中就不错了，原因是他们自认为苗族智力差，不会考上大学的，上完初中，只要出门不被人骗就行了。几乎100%的村民（成年公民）都认为，是“苗子”（即苗族）就必须说苗语、行苗俗，否则别人就不会承认你是苗族，国家也不会给你那么多的优惠和优待。

个案五：1990年5月，某山区县平坝区。用黄豆、玉米、蚕豆加工粉丝是该区的传统副业，有一个村近800户人家，90%的户都参与此项加工业。1988年，联合国向该区提供一笔援助款帮助发展机械化的粉丝加工业，区领导几经沿海地区考察，引进了粉丝加工生产机械，可该领导在引进设备后不久即离职他任，新任领导认为有没有机械加工无所谓，且本地没有会

使用所引进之机械的人才，致使设备引进三年后仍未拆除包装。笔者在该区调查时，区负责人正在为无法应付联合国官员的项目检查而搔头。

个案六：1990年5月，某山区县的高山区。该区总面积300平方公里，却只有4565户，17350人，每平方公里只有15.22户、57.8人。当笔者问及如此丰富的土地资源为什么年人均纯收入在200元上下时，很多人告诉我们，“田、地太少噢！”的确，全区人均耕地水田只有0.325亩、旱地1.28亩。

个案七：1991年10月，某少数民族山区县的平坝苗族村。当笔者进村访问时在村口看到一块民国三年六月立的乡规民约碑，其上记曰“一议地方贫苦，全赖桐茶生活，窃砍捉获来报，日给钱800文，夜给1000文。”我们问在场的村民，现在还有桐茶吗？答曰：“全无”。该村现有267户、1113人，1990年人均年纯收入255元，全村20%的户每年缺粮3—4个月，全村人的粮食构成为：稻谷人均年250斤，余为土豆、红薯等。

3. 社会现象解释之要求

与其说贫困是一种经济现象毋如说它是一种社会现象更确切。说它是经济现象是因为在一般人看来，贫困往往与收入短缺密切相关。但经济现象常常是在一定的社会背景之下形成的，且与社会背景相互作用。因此，作为经济现象的贫困与社会问题总是联系在一起，同时又反过来影响社会的运行。

一般而言，对社会现象的解释有两个基本要求：是什么和为什么。“是什么”是一种事实识别、事实描述；“为什么”解释现象产生的背景条件、原因。两者都必须具有较高的涵盖性。涵盖性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能说明解释力的大小。

4. 十种学说解释力简析

① 生存危机说。用一条生存危机线来解释贫困至少有两个优点：第一，方便政府的政策行为，即可以根据这条线把一部分划入贫困者群体；第二，贫困与非贫困界线分明。正因为如此，生存危机说在上世纪末和本世纪初的欧美政界很流行。近些年来，第三世界国家对贫困者的圈定也多如此。例如，印度第六个五年计划中规定乡村人口营养贫困线为每人每天摄入2400卡路里热量的食物，城市居民为2700卡路里。①世界银行的三位经济学家1979年提出的国际标准为2250卡路里。②1986年中国政府划定乡村人口的贫困线的依据也在于此。

但是，这一解释的前提是人只是动物的一种，而不是现实社会中的人，就象任何动物必须满足一定的营养条件才能生存一样，除了生存需要以外，不再存在别的需求。在笔者看来，仅仅作为动物存在的人本身没有任何意义，因此，用“生存需求短缺”来解释贫困是否具有意义，颇值得商榷。

此外，就“生存危机”而言，有三个理论问题难以解决。第一，“营养需求”量界定的科学依据。从纯粹生物学的角度来讲，维持人体生命存在所必需的能量极其有限，同时每一个人存在的环境如气候、工作条件、生活习惯与人的身体状态都千差万别，因此，每个人的营养需求是很难用多少卡路里来衡量。例如日本人或美国人与肯尼亚人的基本营养需求就不可能一样，成年人与儿童也不一样。第二，“营养需求量”只是一个理论数字，而人类生存所需的是各种物质，如何将营养需求量合理地转换成物质需求量？因为物质消费有一个消费习惯问题。例如中国的南方人就不愿意一天三顿吃面食。第三，在劳动分工日益细密的社会里，

① 中国贫困地区经济开发课题组：《印度贫困问题初探》，《经济开发论坛》1988年第5期。

② C.Ch,Abluwalia, “Growth and Pover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orld Bank, 1979.

人们的食物消费离不开市场，如何将食物消费量合理地转换成货币形式从而确定“收入贫困线”，将面临很多困难。因为食物支出构成往往因文化背景、消费习惯、供求关系等条件而存在极大的差异。

《1990年世界发展报告》发展了“生存危机说”，认为“以消费为基础的贫困线可以设想为包含两个主要部分：购买最低标准的营养品和其他必需品的必要支出，以及各国间不尽相同的反映参与社会日常生活的费用的另一部分支出”。^①

尽管如此，它只是解释了贫困“是什么”，而没有解释“为什么”，也就是说，它只是一项事实陈述，没有涉及事实解释。

^② 不平等说。值得借鉴的是，不平等说肯定了人的社会性,它所追求的“人人平等”，对社会分配体系的调节具有指导意义。不过它也有一些难于回答的问题。首先，“不平等”本身是一个很复杂的概念。什么不平等？是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不平等，还是人格的、文化的不平等？很难说清楚。其次,假定我们说是经济的,如何解释下述情况呢？在一定的社区内，在其他任何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将富有者的收入让渡给穷人,即表面上消除了不平等，这是否意味着消除了贫困呢？反过来，如果维持既有的不平等状况，但收入却普遍下降，其结果肯定是饥饿与困苦程度剧增,这是否意味着贫困状态依旧呢？再次,不平等是否为一种合理存在目前仍有很大争论,有人认为不平等存在是一种自然的对社会进步有益的现象。^①即使我们同意说不平等产生了贫困,那也只是一方面的原因,不能说所有的贫困都产生于不平等。

不平等说虽然可以部分地解释贫困“是什么”与“为什么”的问题，而且两者有联系，但两者各有自己的内容与范畴，既不能等同，也不能包容。对中国的贫困问题就更缺乏解释力，因为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存在所谓的不平等问题，存在的只是差别。

^③ 相对剥夺说。与“不平等说”一样，“相对剥夺”说所侧重的也是人的社会性。在中国，可以用这一概念解释物的现象。如工业对农业的相对剥夺，但用来解释人的现象却有困难。第一，“相对剥夺”相对什么而言？即有一个客观参照物的问题。同时还有一个主观标准问题，即被剥夺者是否感受到了剥夺？两者往往得不到统一。第二，与“不平等”概念一样，范畴不明确，哪一方面的“剥夺”呢？第三，如果仅限于经济生活，尽管“剥夺”不是“剥削”，但用在对人的问题的解释上同样会有不良的效果。第四,如果使用客观标准,如何制定客观标准呢？能否脱离人的主观感受来制定？显然不能。第五，相对剥夺同样也只是产生贫困的一个方面的原因。

^④ 价值判断说。与其他解释不同，价值判断说所遵循的完全是一种主观理解，“情人眼里出西施”，一个观察者认为是“贫困”的，不一定另一个人也认为是“贫困”，没有共同的识别标准，也就说不上对问题的识别，对现象的解释也就变成了一种臆断。所以说，价值判断说对中国乡村贫困的解释是无力的。

^⑤ 政策界定说。如果我们把“政策界定说”与“价值判断说”加以比较，就会发现它们之间有着极大的相似。后者所依据的是个人的好恶和需要，前者则是扩大了“个人”即政府（在形式上，而不是说个人的扩大等于政府）的需要与好恶。换句话说，对贫困的识别是一种需要性识别，而不是事实识别。

显然，这一说法对中国乡村贫困的解释也不适用，因为中国的政府是人民的政府，政府

^[1] 世界银行：《1990年世界发展报告：贫困问题》，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9月版，第26页。

^[2] 参见中国贫困地区经济开发课题组：《西欧的贫困》，《经济开发论坛》1989年第1期。

没有高于人民利益的利益。但是，由于我们所采用的也是一种形式的政策界定说，即取生存危机说与政策界定说中的方法部分来识别贫困事实，加之工作中的疏漏，有时也造成一种事实上的“政策界定”。

⑥ 权利丧失说。与前述五种解释相比较，权利丧失说有它的独到之处。第一，对贫困的解释可以有两个基本的角度，即从客体出发解释主体和从主体出发解释主体。前五种都是从客体出发的，即把贫困解释为外在因素作用的结果。与此相反，权利丧失说从主体的角度解释了贫困。第二，把贫困与富有归结为人们权利平等条件下分化的结果，就象体育比赛，失败者往往陷入贫困。权利丧失说背后的假设较之“相对剥夺说”和“不平等说”背后的假设更具有现实意义和可操作性。

权利丧失说对贫困的解释也有它的局限性。首先，“丧失”是一种综合结果，反映不了构成“丧失”的条件。第二，与“丧失”相应的是“获得”，获得权利并不意味着富有，因为权利占有并不等于权利的实现。第三，“权利”有一个传递过程，处理传递不到位的权利显然不属于“丧失”的范畴。

⑦ 愚昧说。人的愚昧的确与贫困联系颇紧。问题是如何测量愚昧，如果用受教育程度来测量，常常解释不了一些低教育程度者获得高收入并进入高社会阶层的情形，就象用智商数检验人的创造力一样，所能得到的吻合程度极其有限。此外，愚昧说的假设条件是不愚昧即智慧、进步。换句话说，即认同人类发展的进化论取向。即使我们承认因愚昧而贫困，同样它也只是解释了贫困的一个方面。

⑧ 资源利用说。与“愚昧说”一样，“资源利用说”所能解释的也只是贫困的一个侧面，且有它合理的一面。但如果说资源利用了就能不贫困，那就无法解释1958年全国大量森林资源被利用所产生的后果，也无法解释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部分地区大量掠夺自然资源所带来的贫困。

⑨ 结构说。结构说与“不平等说”与“相对剥夺说”有相似之处，即把贫困归结为外在因素作用的结果。表面上，中国乡村贫困的产生的确与既存的社会经济二元结构有很大关系，但只要深入一步，它的解释力就有明显不足。如同样是在城乡工农二元结构下，为什么东部与西部的发展会出现如此大的差距呢？

⑩ 贫困说。如果说贫困就是因为贫困，那么对贫困的研究就没什么意义，同时也不存在所谓的发展问题。现象上的循环推理对中国乡村贫困问题的解释不会有什么帮助，且容易把贫困问题探讨引入歧途。忽视社会发展的因素分析无论是对贫困问题的研究还是对贫困问题的解决都是有弊无利的。

5. 两点归纳

由上述分析，我们发现，对中国乡村贫困问题的解释之所以不尽如人意，大概有这样两个方面没有顾及：①贫困的内涵是多方面的而不仅是现象；②贫困的原因是综合的而不是单因归结，即解释中主客体的结合而不是或主体或客体，解释的广义适用性，而不是狭义适用性。

三、用“发展权利实现不足”解释中国乡村贫困现实的尝试

1. 基本解释

中国乡村地区性贫困是现实社会发展中所表现出来的，有它特有的文化与社会背景。笔

者认为，中国乡村贫困既表现为也渊源于发展主体的发展权利之实现不足。

2. 关于视角的解说

中国乡村贫困现象就像一个多面体，人们可以从任何一个视角来考察它、解释它。但这并不等于说，对于贫困问题的考察只能是“盲人摸象”。事实上，盲人所摸的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大象，问题是我们从何种角度来综合地把握它。笔者以为，可以从社会共识的角度来把握中国乡村的贫困。

贫困与落后常常是同义语。既存在落后，就一定存在进步。就像运动场上的跑步比赛，方向是大家认同的,所以这里与进化论假设没有关联。如果我们把富裕比作进步，比作跑在前面的；那么，贫困就意味着落后、意味着跑在后面。在时间序轴上，社会中的每一个人、每一个地区、每一个国家都在参与这种跑步比赛。因此，在现实生活中，贫困一词所涵盖的不仅仅是生活水准落后，也包涵有与生活水准落后密切相关的东西。

现实世界中的“跑步比赛”就是发展过程中的竞争。这里引入了一个几十年来争议不断的概念：“发展”。^① 尽管讨论“发展”不是本文的主题，但这里却无法回避对“发展”作一最基本的界定。“发展”是一个动态概念，反映了人们共识的努力方向与努力中所展现的位置分层。落在最低层的往往就是贫困。

这里涉及到几个问题：第一，发展主体，即谁在参与比赛。发展主体的确立必须依据一定的参照系。在世界范围内，主体是国家，“第三世界”一词就是这个意思；在国家之内，可以根据需要,如中国的十八片贫困地区,就是以地域来划分的，各省又往往以县即行政建制来划分，如此以至到户、到人。由此，可以这样认为，发展主体是以人为基本单位所构成的区域群体或职业群体或阶层群体。目前，我们所说的乡村贫困地区，主要的涵义是指区域群体。第二，评判，即比赛中的裁判。对贫困与发展的裁判是参照系，而不是单个人。第三，评判标准。评判标准往往不是一个数字，而是一套指标。尽管对于指标问题有很多争议，目前尚未取得完全共识，但世界银行的一套指标目前似乎比较常用。^② 第四，如何评判。对贫困的评判可以根据发展主体的位置分层来进行，发展是一场没有尽头的比赛，一定时间段内的结果往往不等于最终结果，参与竞争者总有获胜的希望。

基于上述分析，笔者认为可以从发展的视角来分析发展主体和位置分层，从而解释贫困现象。

3. 关于“发展权利”的解说

“发展权利”是笔者受“权利丧失说”的启发引入贫困解释的一个概念，它的基本含义是发展主体在一定时空内合法具有的取得发展位置分层中处于前列位置的权利。一个社会的个人或群体的存在，具有一些界定清楚的基本权利，^③ 在生存权利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发展权利是其中重要的一部分，它不仅包括生活水平的提高与改善，更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健康条件和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以及社会公平的实现，它与公民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具体

^[1] 参见世界银行：《1990年世界发展报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版。该报告共列出了32项社会经济发展指标。

^[2] P.F.Leeson and M.Minogue,“Perspectives on Development”,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Manchester, 1988。

^[3] 这些基本权利往往由一国之宪法所规定,参见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人权状况》，《人民日报》1991年11月2、3、4、5日。

^[4] 参见世界银行：《1990年世界发展报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版。该报告共列出了32项社会经济发展指标。

^[5] P.F.Leeson and M.Minogue,“Perspectives on Development”,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Manchester, 1988。

权利紧密相关、不可分割。^①

具体言之,个人或群体的发展权利除了法律赋予的有关社会、经济权利以外,还包括国家政府或有关部门以及各级政府和部门的政策所赋予的社会、经济权利。在一定的时空内,这些权利是非常具体的。换言之,一定时空的区域或和职业群体所具有的发展权利在理论上是平等的。进而言之,一定时空内的区域或和职业群体获得分层前列位置的机会在理论上是均等的。

此外,“发展权利”的获得,不仅局限于由上到下的赋予。既然法律、政策所反映的是人民的意愿,那么,在适当的情况下,人民可以争取发展的权利,即要求改变不符合人类社会经济客观发展规律的东西,从而获得实际的发展权利。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所包含的发展权利就是人民主动争取来的。因此,“发展权利”的获得与占有实际上包括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由上而下的赋予,另一方面是由下而上的争取。

4. 关于“实现不足”的解说

具有平等的发展权利并不等于具有相同的发展分层位置,因为权利占有并不等于权利效益的占有,权利的效益不会自动获得或体现。同时,如果说权利占有等于权利效益占有,那么中国乡村就不应该存在贫困与富裕的差别,更不至于东西部的发展层次拉开那么大,因为在理论上人们所具有的发展权利是平等的。

这就是说,在机会均等的前提下,是否获得发展分层的前列位置与发展权利的实现程度有关。关于“实现”,有几点需要作进一步说明:首先,与“丧失”不同,“实现”所反映的是发展主体的积极努力。第二,“实现”的方向取决于社会的共识,即是一种社会的取向,而不是个人的目标。第三,“实现”具有一定的极限性,即一定时空发展权利所允许的极限目标。第四,“实现”是一个有条件的过程。换句话说,“实现”的程度除了发展主体的主观努力以外,客观条件也是促进或限制因素,针对具体的发展主体,客观因素的作用相去甚远。就象是一场在一定时空内举行的跑步比赛,谁胜谁负具有确实的可比性。

这样,“不足”的含义就落在了实处。对“不足”的基本界定可以认为是处于发展分层中间层次以下的发展权利实现状态。这就是说,既然有的个人或群体在奔向极限目标的途中达到了中间层次以上的分层位置,在机会均等的条件下,处于中间层次以下的人或群体应该并且可以达到更好的分层位置。很显然,第一,“不足”具有相对性。第二,一定时空内对“不足”的界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具体确定。第三,“不足”是一套综合指标,而不单单是一条收入贫困线。第四,“不足”是一种具体状态,可以找到具体的原因构成。

因此,“实现不足”意味着发展主体在发展权利的实现中没有达到可以达到的目标。其中“可以达到的目标”体现的是一定时空内一定人的群体的发展权利实现的平均水平或社会共识水平。

5. 中介变项引入:中国乡村贫困的理想分类

到这里为止,基本解释只是给出了一种非常抽象的关于贫困的认定,尚不能具体地解释中国乡村千差万别的贫困现象。对具体现象的解释有必要引入中介变项。

如上所述,发展权利的实现是一个有条件的过程,“实现不足”涉及到条件的满足与否。作为一个过程,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条件包括:①存在实现者或发展主体;②实现者均等占有发展权利;③实现者知道努力的方向与目标;④实现者沿努力方向积极努力去实现目

^① Guo Jisi, “On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Right”, Beijing Review, vol. 34, No. 6, Feb. 11~17, 1991, P.14.

标。据此,我们可以对中国乡村贫困现象作一理想分类,并对前面所述七个个案作出解释,即分析“实现不足”的构成条件。

中介变项一：发展权利无知。由于发展权利宣传不到位或发展主体自身的原因，致使发展主体并不知道国家的法律、政策给予他的发展权利保障。例如，国家和部门的政策、法规允许农民个体进入市场、进行经营，鼓励在逐渐专业化的基础上组成各种形式的联合体等，而一些贫困地区的农村居民根本就不知道他们可以去实现这种发展权利，甚至在头脑中还把农村副业生产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在监禁。在个案三的调查中，我们发现甲乙两村的居民对国家有关牧业和副业政策了解很不相同，甲村人视乙村人的牧副业为资本主义并相信一定会遭“运动”的冲击和批判。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恰恰是牧副业两项收入使得甲乙两村人的收入拉开了距离。个案六中，人们对山林资源利用的无知反映了同样的情形，在那里的老百姓的头脑中，仍在努力“以粮为纲”。

中介变项二：发展权利误解。对发展权利的误解大致有两个层次，一是领导的误解，危害所及很大，它使一个区域的人的群体的发展权利实现不足，甚至误入歧途。例如，为了农民心理的稳定，适当延长承包期是必要的。但在山林承包上，不少地方曾提出“两山合一山”（责任山、自留山），下放“四大权”（管山权、砍伐权、栽树权、经营权），使集体山林全部下放到户，造成了对山林的乱砍滥伐，以致极大的破坏。这种对权利的误解，使自然环境受到极大的破坏，从而造成贫困的恶性循环，使得一大批人的发展权利实现不足。另一是农村居民个体对自身发展权利的误解，如以为这种权利不要靠自己的努力就应该得到实现，以为这是国家和社区理应给予的社会保障，以至于有一种“等、靠、要”的“伸手”思想。个案一典型地反映了那里的干部群众对发展权利的误解，他们认为自己的先辈对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过重大的贡献与牺牲，党和国家对自己应该有特殊的感情和特殊的政策，自己可以心安理得地指望国家的财政扶持和特殊优待。个案四中的少数民族亦如此。

中介变项三：发展权利放弃。这里是指实现者既明白自己所占有的发展权利，也存在实现权利的条件，可就是不去实现。例如，对于农业中推广的先进适用技术不予理睬、不愿试验。据调查，在部分贫困地区，政府或科技扶贫开发团出钱、出人、进行示范、指导、规劝来推广一项新的品种或技术，常常是数年时间得不到收效。个案五中的粉丝加工机械项目之失败，很大程度上就是发展主体对发展权利的放弃。

中介变项四：发展权利丧失。由于实现者固有的缺陷而无法实际占有既存的发展权利就构成了发展权利的丧失。即由于发展主体残缺，使发展权利的实现丧失了主观条件。如社会上的老弱病残、痴呆傻人，他们没有能力通过自己的劳务来实现自身的发展权利。个案二就属于这种类型。

中介变项五：发展权利损伤。对发展权利的损伤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是政策因素；二是历史因素。就政策因素而言，多少年来，农村居民受到许多具体政策的束缚，难以进行社会流动，难以改变职业身份，难以顺应社会分化整合和劳动分工的规律，致使目前许多农村的剩余劳动力不能离土；多少年来，由粮食等主要农副产品的统购、订购、征购等政策维持了工农产品的价格剪刀差，并且由于城市配套改革后农用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大幅度上涨,使得剪刀差愈益扩大；城乡不同利益群体用价格、摊派、剋扣等方式向农民转嫁,以牺牲农民的利益来维护自身的利益。这些都构成了对农村发展主体发展权利的损伤，而且越是贫困地区，发展权利所受到的损伤越严重。就历史因素而言，个案七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证。原本

是当地人赖以生存的资源，由于历史的原因而被损伤殆尽，使得现在的人生计都难以维持。

不言而喻，地区性贫困总是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不可能存在完全的一因一果关系。这就是说，用理想类型来全面解释中国乡村的贫困无疑会遇到很多的困难。但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在众多的因素中，总存在起主导作用的原因，理想类型解释的就是它们。

6. 对中国乡村贫困的进一步解释

由此，对中国乡村的地区性贫困可以作如下进一步的解释：由于某一地区的人或群体对国家政府部门、各级政府部门通过法律和政策在一定时空内赋予他们的发展权利的无知、误识、放弃和因外在因素致使他们的发展权利丧失与被损伤，使得他们在发展分层中处于低于平均发展水平或处于社会共识的低水平的状态。

7. 操作问题释要

很显然，这一解释涉及到一些操作问题，即如何使得“发展权利实现不足”的解释能落实。非常具体的操作不属于本文的范畴，但笔者愿意就操作的取向提出一隅之见。

第一，操作可以分三大块进行，即：发展主体、发展权利和实现不足。

第二，对发展主体的操作可以根据研究、工作或政策的需要以地域、职业、民族、受教育程度等进行。

第三，对发展权利的操作可以从政府文件和富裕者的成功因素中选择指标并与指标的效用联系起来。一定时空内，这些指标比较具体。

第四，实现不足的操作相对而言要困难一些，因为它涉及到归因问题。可以分两步走，先列出“不足”的指标如经济收入、期望寿命、生活质量等，再根据中介变项确立实现不足的度及其归因。

中国乡村的贫困有着它的特殊性，照搬既有的外国理论或只进行单因归结都不可能对它作出比较合理的解释，只有从实地调查研究出发，植根于中国乡村的沃土才可能理顺存在于贫困现象背后的千头万绪。“发展权利实现不足”解释的提出正是这种努力的结果。

转眼五年过去了。1986——1991年对中国来讲是不平凡的五年，农村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江浙沿海地区部分农村正在奔向小康，^①落后地区的发展也令人瞩目。1986年以前人均年纯收入在200元以下、粮食人均占有200公斤以下的人口有1.1亿，1990年底仅剩3.58千万人；中国东部地区贫困问题（准确地说是温饱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中部地区明显缓解，西部地区问题要大一些。^②

尽管如此，贫困问题仍将是中国乡村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事实上，贫困将是与发展相伴随的长期存在的问题。所以对贫困问题的探索，特别是对乡村贫困的解释不仅不会因温饱问题的解决而失去意义，而且应该更加引起注意。1991年9—10月，笔者在武陵山区调查时，又遇到了与五年前涂改人均收入类似的事情，所不同的只是方式，目的都是想多从国家那里拿些补贴，并且“理直气壮”。

殊此，笔者以为用“发展权利实现不足”来解释中国乡村的贫困问题除了它特有的涵盖性与合理性以外，至少还有三个特点：

第一，它说明了“贫困”不是荣耀、不是资本，就象在跑步比赛中落在后面一样，贫困

^① 费孝通：《吴江行》，《瞭望》1991年第28—30期。

^② 中央电视台：《观察思考》，1991年1月27日。

是一种落伍。造成落伍的首先是主观原因，即发展主体或发展权利实现者没有很好地把握发展机会，贫困者没有任何理由以贫困自居向国家索要补贴。因为“补贴”不是天上掉下来的，它同样来自生产、来自那些跑在前面的人的努力与劳动。索要补贴实际上就是一种对他人劳动的占有。贫困者也没有任何理由视法律与政策赋予的发展权利于不顾而甘愿落伍，一部分人的落伍将意味着所有人前进步伐的减缓。

第二，它说明了国家政策因素还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地方，因为在构成发展权利无知、误识、放弃与损伤的因素中，政策诱导是其中的重要部分之一。例如，“误识”中，如果政策中不存在“晋升”国家级贫困县的诱引，就会减少部分权利误识；政策中少一分权利损伤，就会给发展主体增加一些发展机会。

第三，它为区分扶贫与济贫提供了依据。发展主体残缺所构成的贫困属于社会救济范畴，而其他则属于社会扶持范畴。救济是社会应尽的义务，而扶持则是社会主动承担的一份责任。社会扶持的成功与否主要取决于被扶持者的主观努力，就象扶学步的小孩走路，如果被扶持者不主动迈步，扶持所产生的效果是值得分析的。

责任编辑：王 颀

《非西方社会发展理论与马克思》征购启事

冯钢著《非西方社会发展理论与马克思》已由浙江人民出版社于1992年5月正式出版发行。

该书系统地研究了发展社会学的思想渊源、古典理论和当代思潮；对“西方现代化的理论”、“依附理论”、“世界体系理论”等各种理论流派及观点作了深入探讨；并对马克思的社会发展思想及其“东方社会理论”提出了新的见解。

全书共六章，分上下篇。25万字，大32开本，定价5.50元。

欲购者请将书款及10%邮资一同寄杭州玉泉·浙江大学哲学社会学系冯钢，邮政编码：310027。

《改革中的农民问题》等书出版

△陆学艺主编，张厚义、沈大德副主编《改革中的农民问题——对大寨、刘庄、华西等13个村庄的实证研究》已由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于1992年4月出版。全书分四编，十六章，共32万字，定价6.90元。

△刘崇顺主编《城市教育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武汉市教育发展战略对策研究》已由香港中华科技出版社出版。全书23.5万字，定价港币12元整。

△沙莲香主编《社会心理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政治管理专业教材），已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于1992年出版。全书32.8万字，定价6.50元。

（张）